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

2015 年度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J.P.Morgan
一 创 摩 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二〇一六年 六月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一创摩根”）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6 年 2 月对外披露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一创摩根出具的说明文件。一创摩根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摩根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一创摩根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一创摩根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概要.....	5
一、公司债券情况简介	5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三、跟踪评级安排	6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7
五、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8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9
第五节 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其他事项.....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茂股份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12 华茂债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专项账户	指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茂集团	指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公司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债券概要

一、公司债券情况简介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3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一) 债券名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 华茂债”或“本期债券”。

(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4 亿元。

(三) 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代码为 112074，本期债券简称“12 华茂债”。

(四) 发行主体：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6.3%，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6.3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截止目前“12 华茂债”无回售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八)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截止目前“12 华茂债”无回售情况。

(九) 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2 年 4 月 12 日，起息日为 2012 年的 4 月 12 日。

(十)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4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截止目前“12 华茂债”无回售情况。

(十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四)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 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初步确定拟将 5.38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8.4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 5.38 亿元用于偿还于 2012 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截至 2015 年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元。

三、跟踪评级安排

2016 年 4 月 29 日，联合信用评级公司对本期债券出具了《安徽华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 华茂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安徽华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设置了专项偿债帐户，相关情况如下：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付息日的前 3 个月，发行人开始归集付息所需资金，确保在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5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利息金额。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金兑付日的前 3 个月，发行人开始归集兑付所需资金，并将偿债资金分批划入专项偿债账户，确保在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20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20%，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10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60%，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5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100%。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专项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若发行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偿债资金足额划入专项账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督促本公司补足应缴的偿债资金。若发行人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补足，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立即通过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督促发行人按期偿付当期应付利息/本息。

五、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4 月 12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4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赎回“12 华茂债”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放弃行使“12 华茂债”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告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华茂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并于 2015 年 3 月 2 日、2015 年 3 月 3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12 华茂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 华茂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06）。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12 华茂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12 华茂债”回售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3 月 4 日。

截止回售登记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 华茂债”的回售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剩余托管量为 8,400,000 张。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继续存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无回售情况。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利息 5,287.93 万元。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5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5 年度，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各项定期及不定期报告，监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按规定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 2015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第三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期变动率
总资产	857,172.57	667,770.72	28.36%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期变动率
净资产	543,005.56	395,994.55	37.12%
营业收入	193,049.13	198,186.17	-2.59%
净利润	4,485.22	35,696.30	-87.4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098.96	37,794.77	-78.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3,434.54	80,060.2	-4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52	-977.65	1,81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0.43	53,928.32	-14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9.25	-57,653.11	115.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9.16	11,623.75	30.42%
流动比率	92.00%	131.17%	-39.17%
资产负债率	36.65%	40.70%	-4.05%
速动比率	58.70%	96.02%	-37.3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57%	41.01%	-21.44%
利息保障倍数	3.28	5.44	-39.7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03	1.01	20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8	5.44	-39.7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发行人 2015 年度总体财务指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本期利润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30 亿元，同比下降 2.59%；实现净利润 0.45 亿元，同比下降 87.44%，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0.81 亿元，同比下降 7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811.61%，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41.67%，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处置广发证券股票减少，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减少；二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15.44%，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上期归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投资管理。公司产品包括纱线系列产品，坯布面料系列产品、色织面料系列产品和功能性产业用布等。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纺织业务

公司现年产"乘风"牌 Ne5-600 高档纱线 5.5 万吨、"银波"牌 120-360 厘米幅宽高档坯布及面料 8000 余万米。纱线和坯布产品双双荣获"中国名牌产品"、"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等称号；以公司自身生产的优质坯布为原料，采用国际先进的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和功能性后整理技术加工生产的高档纺织面料，立足中高端市场，主要与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配套；功能性无纺材料及消费用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卫生日用领域。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根据生产需要自行采购原辅料，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2015 年产销率 98.02%。

2、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广发证券 980 万股，回笼资金 27,715.97 万元，获得投资收益 20,199.3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收到广发证券分红 1,004 万元，国泰君安证券分红 953 万元，上海网达软件分红 72 万元，徽商银行分红 1,033.31 万元；经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 8 亿元购买重庆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30 日更名为“重庆当代砾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4.59% 的股权，从而间接获得华泰保险的对应部分股权。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与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经查阅《安徽华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跟踪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 华茂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与发行人确认，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当年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与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与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三、公司债券回售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赎回“12 华茂债”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放弃行使“12 华茂债”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告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华茂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并于 2015 年 3 月 2 日、2015 年 3 月 3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12 华茂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 华茂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06）。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12 华茂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12 华茂债”回售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3 月 4 日。

截止回售登记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 华茂债”的回售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剩余托管量为 8,400,000 张。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继续存续。

十四、股权交易

1、发行人投资 1,200 万元参股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云天”），2015 年，深圳海云天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拓维信息，股票代码：002261）进行并购重组，拓维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海云天 100% 股份，并以增发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取得交易对价金额 2,674.42 万元，全额折算对价股份 1,630,742 股，交易产生的差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不影响当期损益。

2、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出资购买重庆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59% 股权的议案》，发行人以现金购买重庆中信金

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石”）44.59%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800,024,433.20 元人民币。重庆金石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毕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重庆金石 44.59%的股权。

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5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030、2015-037。2015 年 7 月 30 日重庆金石更名为“重庆当代砾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十五、股权转让

发行人投资 750 万元投资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世网络”），持股比例为 10%。2015 年，发行人以 1,250 万元转让所持盖世网络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额转让款。

十六、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接到控股股东华茂集团通知，华茂集团拟筹划与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发行人拟向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聆梦”）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海聆梦 80% 的股权，发行人与海聆梦全体股东商定海聆梦 80% 的股东权益作价 60,762.27 万元；同时，发行人拟向华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华茂集团持有的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茂进出口”）100% 股权，华茂进出口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安庆国资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与华茂集团商定华茂进出口 100% 股东权益作价 32,089.28 万元。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开始起复牌。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相关股权的通知；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详见华茂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六节 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